

乡村善治新实践

“数字村务”实现便民“智治”

——山东费县“三个一”探索治理重心下移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蒋欣然 赵炜

前几天，山东省临沂市费县东蒙镇北石沟村的乡村治理网格员闵晓珊，一大早就出门到镇里参加工作培训。今年以来，类似的培训活动她参加了10多场，只不过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培训大多集中在线上。

东蒙镇的相关培训之所以如此频繁，是因为自2021年以来，费县针对农村群众办事跑腿多、村干部办理业务进门多，村级事务留痕少、民主监督途径少的“两多两少”问题，搭建起村情通“一网通办”监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数字村务”乡村“智治”新模式，对各镇村网格员的数字化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一章通办大小事、一网通批所有事、一码纵览全村事……费县在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的道路上不断突破创新，一系列便民改革举措打通了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闵晓珊的忙碌，正成为当地办事效率提升、干群关系改善、乡村活力涌动的一个缩影。

智能化服务 群众用章“一次办好”

“这一下就好了？不用到镇里去找领导了？”北石沟村村民张琪通过智能公章系统，不到5分钟便完成了企业用电换户的申请。现场，他拿着盖好公章的申请，翻来覆去看了好几遍，口中不停地念叨着“不可思议”。

不怪张琪觉得吃惊，在农村，盖公章虽是生活中的小事却也是愁事。过去，村民想盖章，先要在村里办好相关手续，然后带着一堆手续到乡镇的相关窗口办理。有时，一张证明就要跑十几公里，要是赶上再跑公章的人休假或者出门公干，还得再跑第二趟，窗口排队更是家常便饭……

为了解决村民“盖章难”的问题，从2021年8月开始，费县在各级乡镇推广安装智能公章终端。终端的形状像一个带屏幕的显微镜，大小则接近于一台激光打印机。但千万别小看这台机器，它串联起用章申请、网上审批、智能盖章和电子存档等村民办事全过程。村里有用章



北石沟村村民通过智能公章系统办理用章业务。 费县农业农村局供图

需求，只需“村级管理员指纹登录、申请用章；机器拍照上传材料、远程初审；街道审核通过、用章完成；自动拍照复单、后台监管”简单四步，就能实现印章使用。

“以往村民经常打电话满村找干部盖章，如果赶上村干部在镇上开会，村民又不了解情况，很容易引发矛盾。现在有了智能终端，可以实现远程办理，就算干部在外公干，也一点不耽误审批流程。”东蒙镇经管站站长王长安介绍，该镇是费县首批引进智能公章终端的试点镇，除了方便群众用章，智能终端还有效减少了干群误会，“一旦材料不过关，审批者还可以在终端留言，方便申请人补交手续。”

截至目前，费县已梳理出17类68项智能公章可办事项，累计为全县各村居群众“一次办好”涉及用章事务26.3万件，咨询协办2.6万件。据估算，智能公章系统直接为群众节约交通、误工等费用约1445万元。

在线化管理 事项审批“一网通办”

不久前，马庄镇富民新村的集体资产账户中又多了一笔款项，这是村集体招商引资发展核桃产业，签订合同所获得的收入。

马庄镇是费县的产业强镇，2021年，全镇村级集体总资产9239.6万元，村均336.08万元。集体资产数量大、种类多、运营状况复杂，如何守护好村集体“钱袋子”，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是村民的期盼，也是村“两委”日常工作中的一个难点。

“在农村，凡是涉及钱的问题，干部和村民都很敏感。过去，村里走账都是人誉手抄，碰到个别村民对账目有疑虑，我们只能尽力解释，但终究不是长久之计。”富民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朱文存说。

为破解村集体开支报销“两头难”“两头难”问题，费县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村级核批事项在线办理新模式。依托县级村情通“一网通办”监管服务平台，采取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形式，将村级重大事项、村级经济事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事项在线上平台推送到相应部门和分管领导，实现了审核资料线上自动归集、村级业务实时办理、办理过程全程留痕，提升了村级自治能力和智治水平。

“以前村集体资产发生的业务，都要在审核完成后逐笔分别录入到相关的独立系统，工作量大而且非常烦琐，现在整合为一个系统，不仅工作量大大降低，而且管理规范了，对于各种应收

款也能时时提醒。”富民新村集体资产管理办相关负责人对村务审批“一网通办”非常认可。

2021年8月以来，费县各镇村已累计办理线上审批事项13.7万余件，审批时限大幅缩短，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压缩20.7%。

即时化公开 村务村情“一码通晓”

“一包复印纸，采购价是21元，一次性购入5包，总花费105元。买复印纸的小账也能一目了然，咱还有啥不放心的。”东蒙镇店子村村民李洪传最近多了个习惯，他隔三岔五到村委会办公室前扫描二维码，在“村情通”里看一看最近村里支出的账目明细。

“以前村里公示账目，会在公示栏里贴张纸，上面只写项目和总额，村民不知道钱具体花在了啥地方，难免犯嘀咕。”在店子村党支部书记孙晓辉的记忆中，村里的矛盾很多都是账目不清引起的，“解释不细致，人家会觉得干部有问题，容易引发群众上访。”

如今，费县依托村情通“一网通办”监管服务平台，为每个村生成一个“村情通”二维码，群众通过手机扫描即可实时查看村级“三务”公开情况和“小微权力”清单。

“不少村民常年在外务工，但一直关注着村里的发展，修路、架桥、美化村庄等公益事业，他们都踊跃捐款。村里做了哪些事、花了多少钱，手机随时看看，也给乡亲们一个明白交代。”在东蒙镇党委书记刘贵宝看来，通过“村情通”扫码获悉账目明细，既拓展了群众参与村务监督的渠道，也是对村干部的保护，“通过整理这几年的数据发现，针对村干部的信访举报，50%以上都涉及村级财务问题，如果村级账目能让群众放心，村里的矛盾就会大幅减少。”

“通过做好村级事务管理‘三个一’，费县有效推动了治理重心下移，提升了办事服务效率，落实了群众自治主体地位，从源头上规范了村级事务管理，初步达到汇聚乡村治理合力、提升基层服务效能、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效果。”费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乡村漫谈

变“槽点”为服务创新的支点

□□ 刘杰

“脸不笑，门难进，脸难看”现象明显少了，但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立足新形势、新任务，基层治理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基层治理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针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研究破解问题的办法。

二是调动群众积极性，集聚群众智慧。基层服务好不好、办事快不快，办事的群众最有发言权。鼓励广大群众以吐槽的形式，指出政策落实中的不足、基层治理中的短板，有利于激发群众主人翁意识，还可增强民主意识和法治思维。另外，群众从自身的角度出发，对问题找得准、建议提得实，有利于汇聚集体智慧，帮助主政者调整思路、修订政策、精准实施。

为政之要，贵在落实。笔者期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后续能从这次“槽点”征集活动中，提炼出好举措、好建议，落实到下一步的工作中去，同时也期待全国各地能涌现出更多好做法，着力解决好广大老百姓“急难愁盼”，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提升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站稳人民立场。群众办事难的问题在基层一直存在，近年来，随着各地政府机关“放管服”的深入推

民政部

多措并举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刘云

近日，在民政部举行的2022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部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通知指出，地方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活动3个专项行动。

据介绍，目前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为抓好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正在抓紧出台《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力争在“十四五”期间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

通知要求，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为基层社会组织“接单”、困难群众“点单”提供支持。同时，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集中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结合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援疆

援藏和东西部对口协作谋划部署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联合国家乡村振兴局对各类社会组织开展针对性培训；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社会组织要围绕“产业兴旺”要求，推动农村产业发展、科技兴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生态环保领域的社会组织要围绕“生态宜居”要求，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参与乡村环境治理，共同建设“美丽乡村”；文化领域的社会组织要围绕“乡风文明”要求，加强农民思想道德教育，倡导移风易俗，引领农村新风尚；社区社会组织要围绕“治理有效”要求，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发挥村规民约、家教家风作用，推动各项治理更加精准和有效；慈善组织要围绕“生活富裕”要求，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发挥好第三次分配作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据悉，2021年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初见成效，首批26家社会组织援藏行动已投入和计划投入1.8亿元；首批28家社会组织参与援疆行动，已投入和计划投入约2.5亿元，带动社会企业投入8000万元。

贵州岑巩县：科技赋能 乡村治理变“智理”

□□ 杨艺 陈敏

“爸爸，你吃饭了吗？”“吃了。”“你要多注意安全，马路上车子有点多，又开得有点快……”自从院坝里安装数字乡村智能摄像头后，贵州省岑巩县思旸镇盘街村70岁村民钱治余，每天都能通过智能摄像头和远在外地工作的儿孙聊上几句。小小的摄像头，成为父子俩传递彼此思念与关心的桥梁。

盘街村作为岑巩县实施“数字乡村·平安家园”农村“技防”入户工程的试点村之一，去年安装了29个5G智慧大喇叭，引导群众自愿安装数字乡村智能摄像头143个，搭建起“数字乡村·平安家

园”村级信息平台，不仅满足群众看家护院、陪伴家人等实用需求，还在智慧党建、乡村治理、治安防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实现全村信息化综合治理、智能安防统一监控。

“我们盘街村从安装数字乡村智能摄像头以来，通过数字乡村大喇叭，可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疫情防控知识等，还能更好地守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人群，对于盘街村建设好的党风、民风、家风、乡风有很大的帮助。”盘街村党支部书记边兴鹏说，“今后，我们要继续用好数字乡村平台，管好每个区域和每个死角，把盘街村乡风文明建设得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岑巩县始终以破解治理难题为突破口，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治理模式创新、安全生活保障等，构建乡村数字治理新体系，建设宜居平安美丽乡村。

2021年以来，岑巩县以通信运营商推出的“话费+流量+宽带+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电视+宽带+摄像头”消费套餐为契机，整合“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系统，高标准建设县、乡、村、网格、联户单元、联户群众六级组织架构的“数字乡村·平安家园”信息平台，形成从点到面、联防联控、技防到人的治安防控体系，助

力基层群防群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治理格局。

“到目前，我们全县老百姓自愿安装数字乡村智能摄像头接近2万个，在平庄乡观音冲村、汤溪镇周坪村、思旸镇盘街村，已经搭建起村级和镇级‘数字乡村·平安家园’信息平台。”岑巩县政法委书记周彰平说，该平台通过网络联至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数字乡村·平安家园”信息平台和县公安局、派出所相关平台，通过数字乡村项目的实施，以科技赋能乡村振兴，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平安岑巩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遏制“任性”地名 提升治理效能

——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解读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刘云

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条例》自1986年颁布以来的首次修订,新修订《条例》涵盖地名管理、使用、文化保护等多方面内容,其中对地名命名更名作出细化规定,为遏制地名乱象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边界。“地名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面广,不仅关乎人们日常生活,更关系到国家主权、社会治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华林甫表示。《条例》对地名管理对象进行了清晰界定,将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等8类地名类型纳入管理范围,明晰管理边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王敬波指出,虽然各类地名管理体制不同,所有权性质也有差异,但都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有的还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商业利益,因此需遵循必要命名规则。

《条例》明确命名更名规则,在第四条中规定:“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同时在第五条中规定:“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竹立家认为,好的社会治理需要培养民众对民族文化和社区文化的认同感。一些大、洋、怪名称,久而久之会对居民的文化心理产生不良影响,降低民族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因此,推进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在命名中体现中国特色和民族文化特色具有重要意义。

为避免地名重名,《条例》明确要求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条例》同时规定,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严格命名、更名程序。《条例》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及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刘连安表示,这些规定将对防止地名命名更名中的“任性”发挥重要作用。

明确违规命名更名法律责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规定,违规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有违审批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条例》的修订出台,标志着我国地名管理及优秀地名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事业已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地名管理工作将不断取得新的成就。”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贺云翱表示。新发展阶段下,《条例》的修订公布将进一步助推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遏制地名乱象,为赓续文化传统提供法治保障,赋能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纵深发展。

四川华蓥市

“行走办公桌”上门为群众办认证

□□ 周松林 尹梦娟

“老人家,看着手机跟着提示做动作,眨眼、摇头……”近日,四川省华蓥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行走办公桌”上门认证服务队队员杨琴来到永兴镇造甲沟村,为75岁村民任云英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近年来,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华蓥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成立“行走办公桌”服务队,为高龄、病残、行动不便等特殊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据悉,华蓥市2019年起开始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目的是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公平、安全发放,防止冒领情况发生。根据相关要求,待遇领取人员自领取待遇的次月起,每12个月认证一次。

华蓥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杨森说:“在手机客户端输入身份信息,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刷脸’认证,不到一分钟就办好了。但对于基层群众,特别是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来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杨森介绍,华蓥市按月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大约有4万人,但大多数待遇领取人员没有智能手机或不会操作手机客户端进行“刷脸”认证。

为解决此问题,华蓥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还建立了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负责定期对领取人员信息与社保信息,一般在距离认证周期截止前60天,向镇、村(社区)反馈未认证人员名单。村(社区)干部负责提醒居民及时进行资格认证,并在村(社区)活动室或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办理认证,对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指导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对高龄、病残、行动不便等特殊人员提供上门服务。



近年来,浙江省德州市洋溪街道结合村社基层党建引领、项目产业、便民服务等,建设“未来乡村·数智先行”智慧管家系统,重点打造“最多跑一次、一户一档、产业一张图、智慧管家、未来规划图、活动宣传”六大场景,推进积分治理,绘制共富图谱,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数字化改革带来的新变化。图为该街道党员干部正在向俞家村民讲解智慧管家大屏的使用方法,查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动态、春耕生产等信息。 宁文武 摄